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原告 賴濬璿
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
楊家寧律師

莊銘有律師

被告 賴澂筠

訴訟代理人 簡坤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預告登記之法律原因及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5月16日下午15時，在本院民事第1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本件尚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依前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黃千瑀

法官 夏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